

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【術科實作考生注意事項】

一、術科實作日程表(暫訂，視當日口試及試教時間滾動調整)

時間	分鐘	流程
12:50-12:55	5	報到
12:55-13:00	5	素描實作考試說明
13:00-14:30	90	素描實作
14:30-14:40	10	休息時間
14:40-14:45	5	版畫實作考試說明
14:45-16:15	90	版畫實作

二、考生應於考試說明時間結束前就座完畢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考試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術科實作題目、考試用品及成果繳交說明：

(一) 素描實作：

1. 採彩色相片方式出題，由甄選委員會統一抽題，並於現場公布題目。
2. 現場提供每名考生 4 開素描紙 2 張及畫板 1 個，考生不得攜帶素描紙及畫板進入考場；另請考生自備個人畫具。
3. 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繳交成品 1 張。

(二) 版畫實作：

1. 採文字描述方式出席，由甄選委員會統一抽題，並於現場公布題目。
2. 現場提供每名考生 16 開尺寸橡膠版 1 塊、調墨刀 1 支、調磨盤 1 個、滾筒 1 支、調墨用壓克板 1 塊、馬連 1 塊、摸布 1 塊及 8 開黃色版畫紙 10 張；另提供所有考生共用黑色水性油墨。上述用品考生不得攜帶進入考場。
3. 請考生自備雕刻刀，考場亦提供每名考生各 1 組雕刻刀(每組含小 V、大 U 及平刀各 1 隻) 備用。
4. 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繳交成品 1 張。